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有關租賃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交易

香港租約(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就有關租賃香港物業(I)訂立香港租約(I)，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239,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香港租約(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就有關租賃香港物業(II)訂立香港租約(II)，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48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中國租約(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銀基貿易與梁先生就有關租賃中國物業(I)及中國物業(III)訂立中國租約(I)，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57,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中國租約(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銀基洋酒與梁先生就有關租賃中國物業(II)訂立中國租約(II)，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9,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80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75%。由於梁先生乃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梁先生及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香港租約(I)、香港租約(II)、中國租約(I)及中國租約(II)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9,700,000港元、1,25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述之應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檢討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租賃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i)就有關租賃香港物業(I)訂立香港租約(I)，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239,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及(ii)就有關租賃香港物業(II)訂立香港租約(II)，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48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董事會亦欣然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銀基貿易與梁先生就有關租賃中國物業(I)及中國物業(III)訂立之中國租約(I)，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57,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董事會亦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銀基洋酒與梁先生就有關租賃中國物業(II)訂立之中國租約(II)，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9,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香港租約(I)、香港租約(II)、中國租約(I)及中國租約(II)各自之主要條款如下：

(A) 香港租約(I)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銀基發展(承租人)；及
- (ii) 銀基集團(業主)

樓宇

- (i)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
- (ii)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樓37號泊車位；及
- (iii)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3樓47號泊車位

年期

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月租

239,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B) 香港租約(II)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銀基發展(承租人)；及
- (ii) 銀基集團(業主)

樓宇

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

年期

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月租

48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C) 中國租約(I)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深圳銀基貿易(承租人)；及

(ii) 梁先生(業主)

樓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09及5710室

年期

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月租

人民幣57,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D) 中國租約(II)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深圳銀基洋酒(承租人)；及

(ii) 梁先生(業主)

樓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3室

年期

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月租

人民幣19,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80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75%。由於梁先生乃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梁先生及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香港租約(I)、香港租約(II)、中國租約(I)及中國租約(II)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9,700,000港元、1,25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述之應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檢討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進行租賃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分銷五糧液酒系列(暢銷傳統中國高檔白酒)。

銀基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銀基集團租用香港物業(I)及香港物業(II)；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向梁先生租用中國物業(I)及中國物業(II)。有關該等租賃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所刊發章程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使用香港物業(I)作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總部。本集團同時提供香港物業(II)作為梁先生在香港之住所。由於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使用中國物業(I)及中國物業(II)作辦公室。為配合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本集團運作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故決定租賃中國物業(III)。

租賃交易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香港及深圳可比較物業現時市租後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香港物業(I)、香港物業(II)、中國物業(I)及中國物業(II)所支付之租金總額每年約為9,4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過去就上述物業所付租金記錄以及獨立估值師就中國可比較辦公室應付租金所編撰之評值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下列詞彙或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交易應付租金之年度總額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物業(I)」	指	(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i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樓37號泊車位；及(ii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3樓47號泊車位之總稱

「香港物業(II)」	指	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
「香港租約(I)」	指	銀基發展及銀基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有關香港物業(I)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239,000港元
「香港租約(II)」	指	銀基發展及銀基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有關香港物業(II)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48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交易」	指	根據香港租約(I)、香港租約(II)、中國租約(I)及中國租約(II)進行之租賃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物業(I)」	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09室
「中國物業(II)」	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3室
「中國物業(III)」	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0室
「中國租約(I)」	指	深圳銀基貿易及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有關中國物業(I)及中國物業(III)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57,300元

「中國租約(II)」	指	深圳銀基洋酒及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有關中國物業(II)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9,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銀基集團」	指	銀基(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銀基洋酒」	指	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銀基貿易」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基發展」	指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梁國興先生(主席)、陳陞鴻先生、鍾偉文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14港元。